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晶耀庭酒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1729號及1737號物業(包括一間20層酒店及一處2層停車場)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b)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景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

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上海晶耀庭酒店有限公司的所有權及經營;及(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景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上海晶耀庭酒店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買方章程」,其註明「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上述各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買方章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懿先生及姜孝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